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

部门名称：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发[2019]4号），现将我部门职责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高阳县烈士陵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3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37.23	总计	62	4,137.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7.23	4,137.2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85.80	3,885.8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79	13.79					
20808	抚恤	2,917.08	2,917.0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14	34.14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78.96	78.96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739.83	739.83					
2080808	褒扬纪念	101.94	101.9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962.21	1,962.21					
20809	退役安置	630.34	630.34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500.02	500.02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3.22	3.22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34.88	34.88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10.10	10.10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82.12	82.12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324.60	324.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44	181.44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3	49.83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0	31.60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61.73	61.7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43.19	243.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38	1.38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237.16	237.16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237.16	237.1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23	8.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23	8.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23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7.23	275.23	3,86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885.80	260.97	3,624.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79	13.79				
20808	抚恤	2,917.08	34.14	2,882.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14	34.14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78.96		78.96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739.83		739.83			
2080808	褒扬纪念	101.94		101.9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962.21		1,962.21			
20809	退役安置	630.34		630.34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500.02		500.02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3.22		3.22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34.88		34.88			
2080904	退役士兵	10.10		10.10			

	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82.12		82.12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324.60	213.04	111.5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44	181.44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3		49.83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0	31.60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61.73		61.7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43.19	6.03	237.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38	1.38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237.16		237.16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237.16		237.1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23	8.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23	8.2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23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5.80	3,88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19	24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3	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7.23	4,137.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37.23	总计	64	4,137.23	4,13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37.23	275.23	3,8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80	260.97	3,62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	13.79	
20808	抚恤	2,917.08	34.14	2,882.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4.14	34.1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96		78.9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39.83		739.83
2080808	褒扬纪念	101.94		101.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62.21		1,962.21
20809	退役安置	630.34		630.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2		500.0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2		3.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88		34.8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10		10.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2.12		82.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60	213.04	111.56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44	181.44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3		49.83
2082850	事业运行	31.60	31.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73		6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9	6.03	23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	1.3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7.16		237.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7.16		23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	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	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41	30201	办公费	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	30208	取暖费	10.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7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1	30229	福利费	1.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5.55	公用经费合计					2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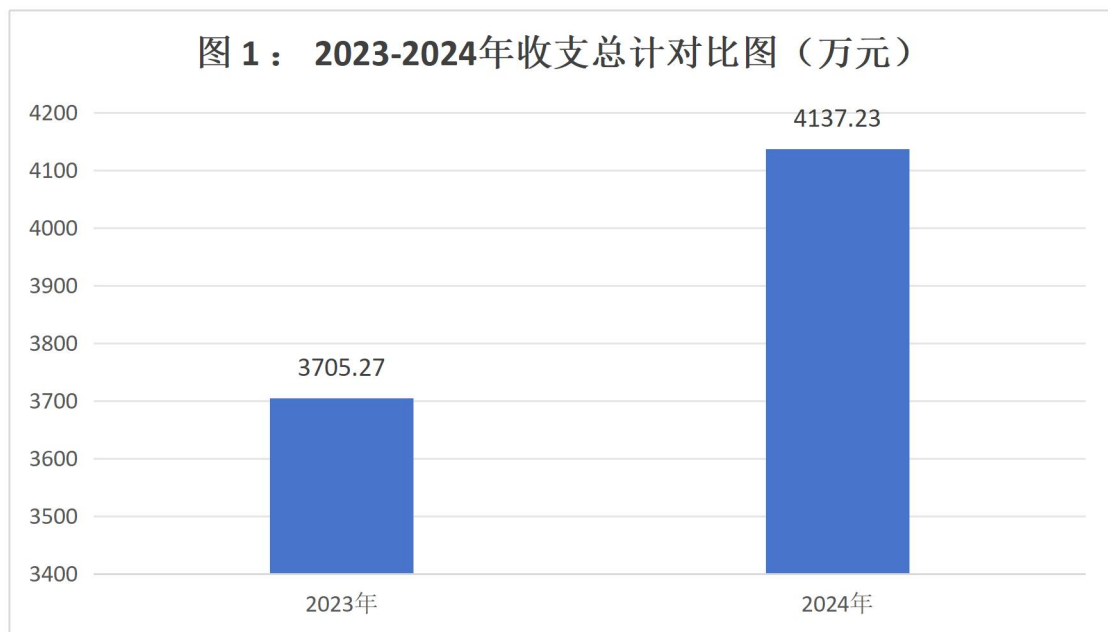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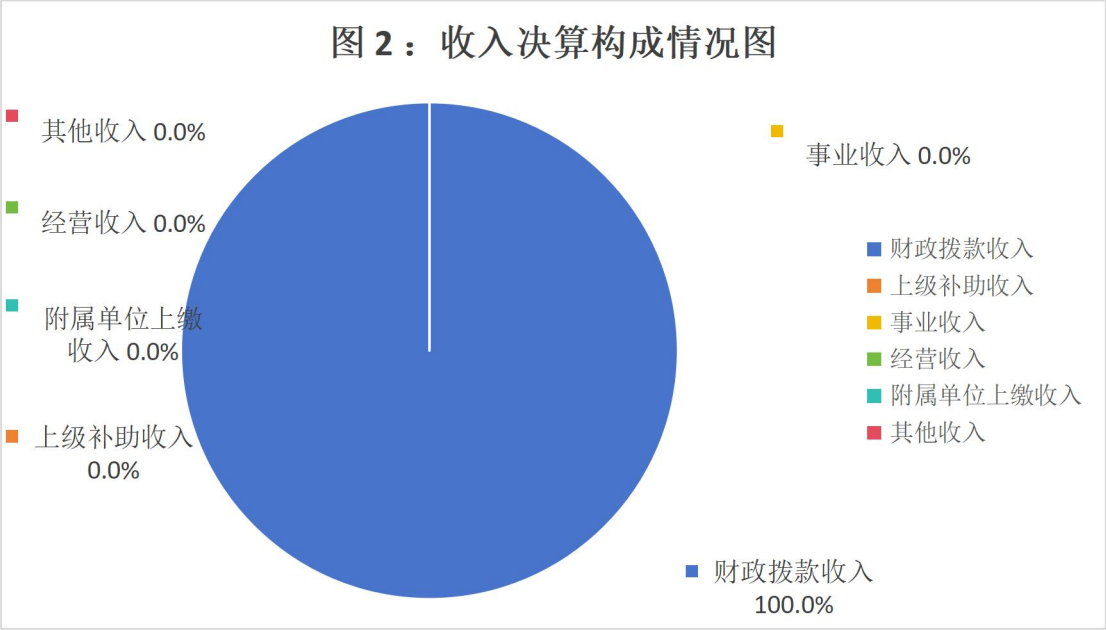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37.2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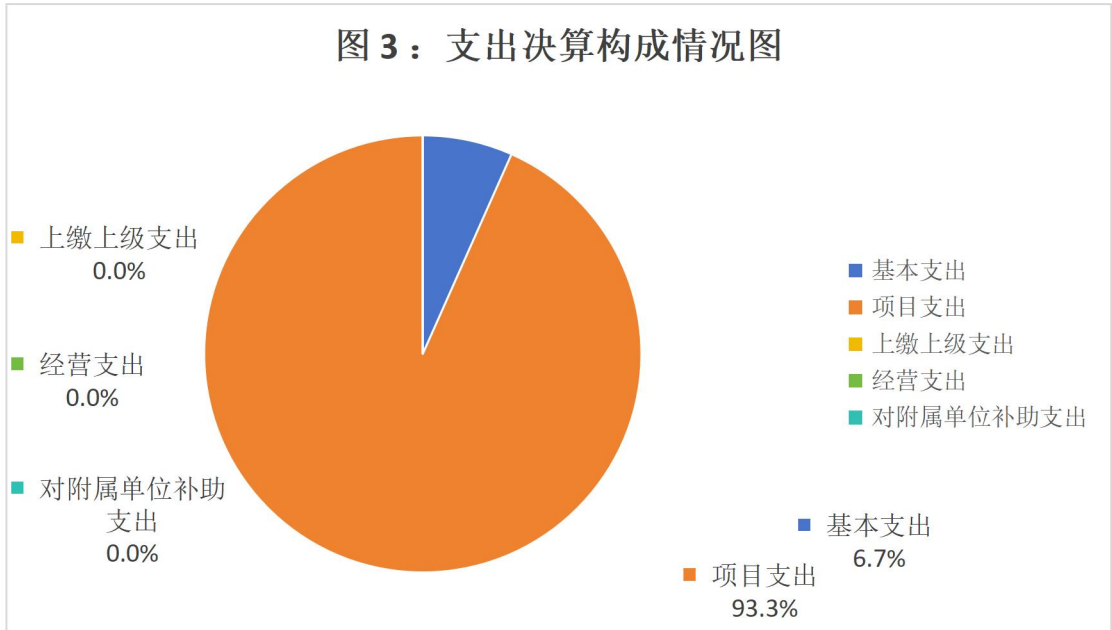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3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7.2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3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23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3,862.00 万元，占 9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37.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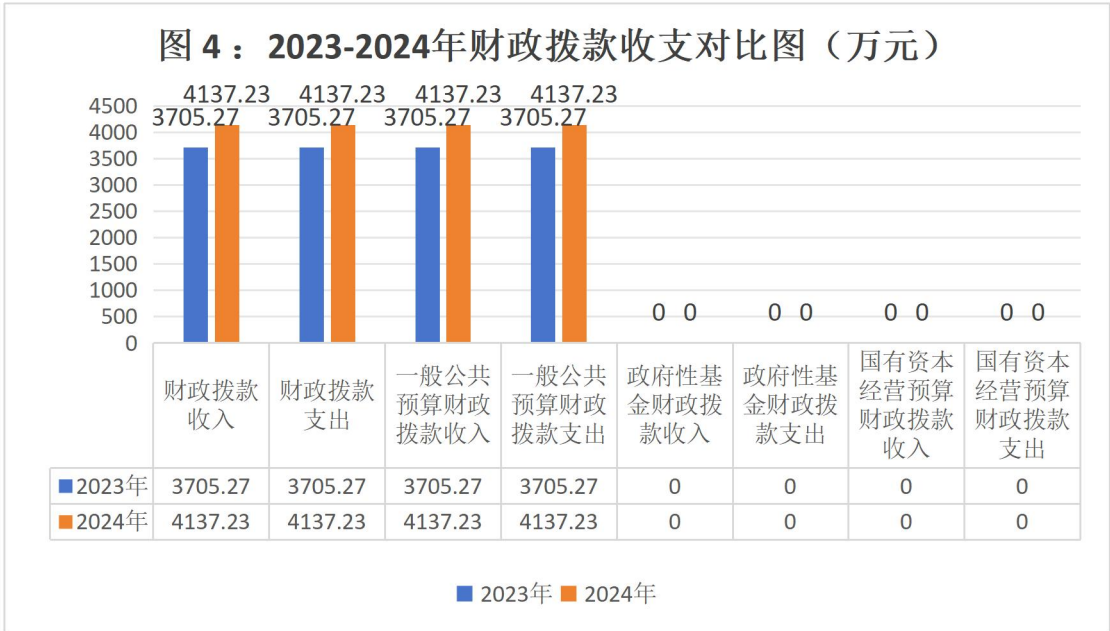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1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1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6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抚恤项目、退役安置项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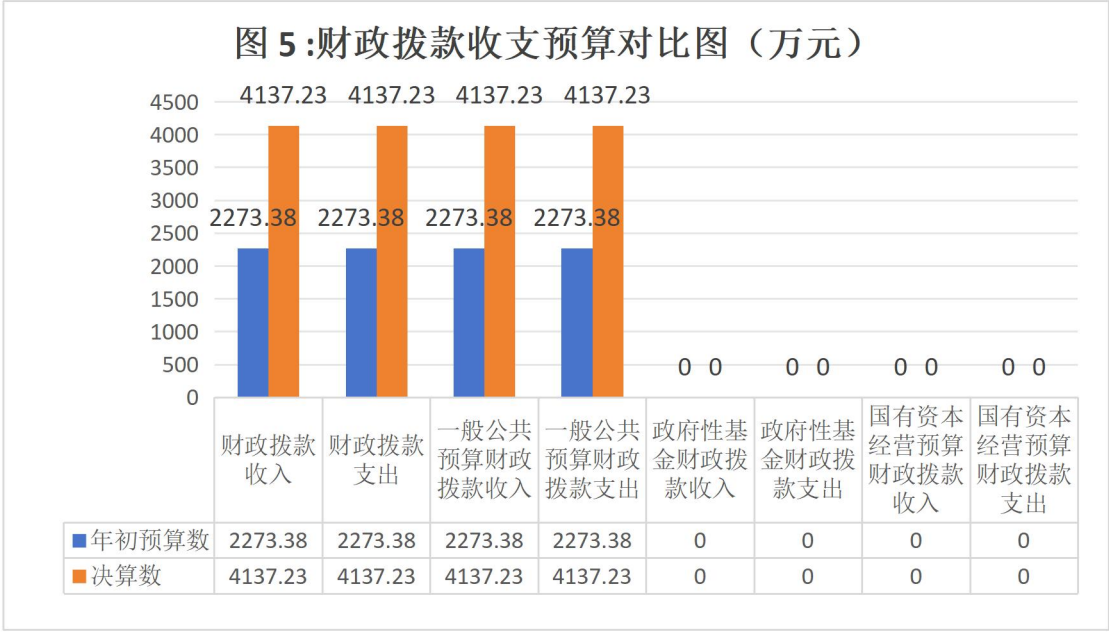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3.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发放标准上调，退役安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1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3.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

资金发放标准上调，退役安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发放标准上调，退役安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资金发放标准上调，退役安置、优抚医疗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5.80 万元，占 93.9%，主要用于优抚资金支出和退役安置资金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19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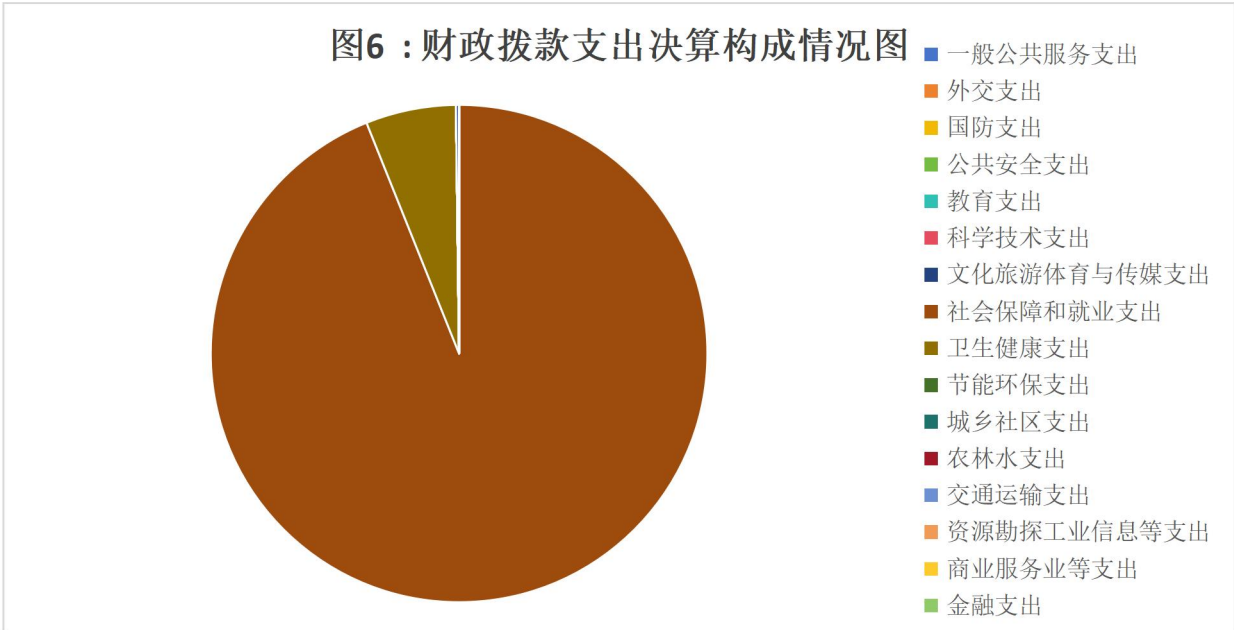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使用三公经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使用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41.3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4 个，涉及资金 4,741.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为 100%，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个 1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93 万元，执行数为 11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0 万元，执行数为 1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2 万元，执行数为 2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96 万元，执行数为 7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34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179号-提前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

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34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17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7.5万元，执行数为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二是严格遵守标准、按时发放了一次性慰问奖励，激发了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了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82 万元，执行数为 3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二是保障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了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93		到位数	113.93	执行数	113.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3		其中：财政资金	113.93	其中：财政资金	113.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160.00	户	16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放准时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义务兵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177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0	到位数	1680	执行数	16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	2000.00	名	22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与较满意人数与总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2			到位数	242.2		执行数	24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2			其中：财政资金	242.2		其中：财政资金	24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50.00	户	15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	=	100.00	%	100	完成	15				

			定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放准时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义务兵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96		到位数	78.96		执行数	78.96		
	其中：财政资金	78.96		其中：财政资金	78.96		其中：财政资金	78.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	1000.00	名	22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 访，优抚对 象满意与较 满意人数与 总人数的占 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4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		到位数	173	执行数	1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		其中：财政资金	173	其中：财政资金	17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50.00	户	16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标 准按规定执行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放准时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义务兵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179号-提前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		到位数	144	执行数	1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100.00	户	15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放准时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义务兵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4号-提前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	到位数	124		执行数	1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	其中：财政资金	124		其中：财政资金	1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	1000.00	名	18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 访，优抚对 象满意与较 满意人数与 总人数的占 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17号-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5		到位数	147.5		执行数	14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5		其中：财政资金	147.5		其中：财政资金	14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数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	2900.00	名	29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资金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资金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发放抚恤的 优抚对象中 满意、较满 意人员与总 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 一次性奖励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5		到位数	6.75	执行数	6.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5		其中：财政资金	6.75	其中：财政资金	6.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严格遵守标准、按时发放了一次性慰问奖励，激发了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了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奖励、慰问人次	奖励、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次	>=	20.00	名	3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足额发放立功受奖奖励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发放立功受奖奖励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生活状况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立功受奖现 役军人家属 满意率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2		到位数		30.82		执行数		30.82	
	其中：财政资金		30.82		其中：财政资金		30.82		其中：财政资金		30.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保障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了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	30.00	名	3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	=	100.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企业军转干部，满意与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